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546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教署原函、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 (31315532_1133054656_1_ATTACH1.pdf、31315532_1133054656_1_ATTACH2.pdf、31315532_1133054656_1_ATTACH3.ods)

主旨：請推薦人員參加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培訓，以增加本市處理校園事件案件調查人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71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刻正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作業，草案規劃將現行校園發生疑似師對生之霸凌案件亦改由學校組成校事會議調查，修法後將增加本市處理校園事件之調查人才需求。爰國教署辦理旨揭研習培育調查人才，以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3年5月12日至14日（星期日至星期二），

北一女中 1130416



MRAA1136004520

3天2夜。

(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

四、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員及調查專業人員，報名資格如下：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教師法第3條所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四)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曾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8條情事經調查屬實。

2、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

五、請貴校積極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訓，並請將研習訊息轉知

貴校家長團體。囿於時效，請各校務必於113年4月18日

(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核章後推薦表及推薦表電子檔

免備文(無則免報)，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溫于嫻(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並請來電確認。同時請受推

薦人先上網報名(<https://www.pntcv.ntc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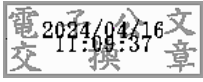
[/ischool/publish_page/15/?cid=8899](https://www.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cid=8899))，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

六、另因國教署僅提供本局3名員額，俟參訓錄取名單確定後，另行通知。

七、檢附國教署原函、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